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山市川岛镇略尾水闸重建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台山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山市川岛镇略尾水闸重建工程

2.工程地点：台山市

3.工程规模：台山市川岛镇略尾水闸重建工程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闸重建，新建或重建连接堤103.5m，新建管理房与启闭室连成一体，疏浚略尾水闸上游河床及工程土料场复绿专项工程等。

4.投资金额：送审结算价为1981.381214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为止。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并验收合同，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造价咨询费：￥39502.10×（1-中选报价下浮率）即　　元（大写：人民币）。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费、税费等。除该费用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结合市场调节价，结算审核服务费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取为39502.10元，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20%~30%，签约合同价为39502.10元*（1-中选下浮率），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

2.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款及附录；

4.通用条款；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　　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款及附录；

4.通用用条款；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B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委托人提供咨询人办公场所。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

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办公场所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 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

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 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附录；

（3）通用用条款；

1.4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

2.5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 3个工作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对委托人的合同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更换人员必须先经委托人确认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若咨询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咨询人该岗位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详见补充条款9.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详见补充条款9.1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补充条款 9.1 。详见附录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2006 年]第149号令）、《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号）、《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以及其他广东省及台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9.2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详见补充条款9.2 。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5.2.1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2.2咨询费的支付需要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收到书面申请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咨询费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划拨为准，如因划拨导致咨询人逾期未收到任何款项，不视为委托人逾期支付，委托人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5.3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造价咨询费：￥39502.10×（1-中选报价下浮率）即　　元（大写：人民币　　）。

付费方式：咨询人提交经委托人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且项目结算经财政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委托人按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条款，支付咨询人已完成的阶段服务酬金。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台山市水利局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台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合同项下权利或追究违约方违反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以及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额赔偿；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面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规定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9.1 工期及成果要求：

9.1.1 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并验收合同，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9.1.2 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Excel表格、Word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结算审核提交时限：咨询人在收到竣工图以及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

9.2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

9.2.1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咨询人原因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9.2.2 如发现咨询人有以下行为之一，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外，咨询人还将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报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直接或间接左右、干扰或影响委托人、项目其他相关方或主管部门等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包括违反廉洁要求，向前述人员馈送、索要财物，或收受前述人员财物等）；

（2）通过谎报事实等方式影响合同正常执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等办法，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3）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

（4）咨询人造价人员有弄虚作假、与承包人串通等任一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5）咨询人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进行分包的。

9.2.3 咨询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准确性。如咨询人在以下阶段出现编审质量问题，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含上级部门）最终审定后的偏差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的责任：

A、结算：偏差率大于10%（含10%），扣除相应服务阶段酬金的10%；

偏差率=丨（A-B）/B丨

其中：A为咨询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B为财政部分审定的结算金额。

9.2.4 签约后咨询人需确定项目实施人员并报给委托人，保证人员的资格、水平符合项目要求。咨询人可以根据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需要调整并替换造价人员，但需提前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批准，且保证接替人员拥有相同资格、水平，否则视为咨询

人项目实施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名单要求不一致，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9.2.5 咨询人须妥善保管从委托人领取的有关资料，提交工作成果时，随成果一同送回委托人。同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组织送审材料，评审结束后将最终审定的成果以及相应的资料完整送回委托人保存。上述过程资料如有遗失，咨询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相应工程的合同价30% 支付违约金。

9.2.6 咨询人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或审核定案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按每天2000元违约金在咨询费用扣减，违约金由委托人视情况在结算咨询费中扣减，逾期5天及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9.2.7 因咨询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咨询人实行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具体措施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后果如下：

（1）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

A.限期改正。咨询人未按时按约、保质保量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要求咨询人在限定期限内加以整改，咨询人必须履行。

B. 一般违约责任。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 / 次。

C. 严重违约责任。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 次。

D.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咨询人主张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咨询人时解除。咨询人需退回已收取的咨询费，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本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咨询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咨询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咨询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咨询人赔偿实际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发包给新的造价咨询单

位承接被解除的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全部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咨询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造价咨询单位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E.赔偿损失。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两次限期整改或两次书面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口头通知、电子邮件，函件，联系单，会议纪要等），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每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当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没有履行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并对咨询人提出书面警告一次。

（3）为保证本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咨询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变相拒不执行，可对咨询人提出书面警告一次。

（4）咨询人如需更换造价咨询总工程师及主要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造价咨询总工程师及主要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限期整改，对咨询人提出书面警告一次。

（5）委托人要求造价咨询总工程师或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委托人提前24小时发出通知，总工程师或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不到会者，可对咨询人提出书面警告一次。

（6）咨询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未按时回复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出书面警告一次。

（7）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合理的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或延迟递交委托人要求的事项，每延误一天记一次书面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口头通知、电子邮件，函件，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咨询人还应按每天2000元违约金在咨询费用中扣减。

（8）委托人要求处理施工过程中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问题，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内容、时限等），记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9.2.8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该期间发生的图纸优化、多次变更图纸、多次计量计价提出索赔增加费用。

9.2.9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应支付或交纳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委托人有权从每期应支付咨询人的酬金或奖励金中直接扣除。

9.2.10 咨询人分包、转包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的，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款第9.2.2条款约定处理。

9.2.11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导致合同解除的，按咨询人根本违约处理，咨询人需退回已收取的咨询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2.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

9.2.13 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9.3 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根据审核依据认真审核，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复核人在封面签名、盖执业资格章，咨询人加盖执业印章，并对工程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9.4 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服务酬金。

9.5 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委托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9.5.1 咨询人未独立审核项目工程结算的；

9.5.2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9.5.3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而延误项目工期时间的；

9.5.4 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9.6 咨询人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结算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100%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